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成都红旗连锁广告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10月19日，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成都红旗连锁广告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红旗连锁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旗广告”）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、注销事宜。

本次注销红旗广告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注销红旗广告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红旗广告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成都红旗连锁广告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02年11月6日
- 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曹世如
- 5、注册资本：（人民币）伍拾万元
- 6、注册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簇桥乡马家河村三组
- 7、经营范围：设计、制作、发布和代理国内各类广告（不含气球广告和固定形式的印刷品广告）。
- 8、股东情况：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红旗广告100%股权
- 9、财务情况（未经审计）：截止2015年9月30日，总资产1,357,999.69元，负债348,878.07元，净资产1,009,121.62元，2015年1-9月营业收入0元，净利润1,239.01元。

二、 注销红旗广告的原因

近年来，公司通过整合内部资源，优化组织结构，逐步优化管理效率。

为进一步节约公司现有资源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运营效率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，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慎研究，决定注销成都红旗连锁广告有限公司。

三、 注销红旗广告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安排

公司本次注销红旗广告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的发生变化，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红旗广告的清算、注销等相关事宜。公司董事会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